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804639820 號

修正「貨物稅稽徵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貨物稅稽徵規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蘇建榮 出國
政務次長 吳自心 代行

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十條 水泥以公噸為計稅單位；不及一公噸者，比例課徵。

第四十四條 產製廠商打造車身或產製特殊型式車輛，其申報之價格低於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核其有關之成本及銷售資料核定之。產製廠商未能提示有關帳簿、憑證或經查不符，或價格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應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。

第五十六條 進口應稅貨物之納稅義務人，應於貨物進口時，向海關申報繳納貨物稅，於完稅後向海關請領完稅照。

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或家用之隨身及不隨身應稅貨物，或由國外寄回應稅貨物之郵包及駐外人員回國攜帶自用應稅貨物，其貨物稅之徵免，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。

第八十七條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，致物體消滅者，產製或進口廠商得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，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